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部分：基本原则

- 1、评委组成人员：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团委书记(党务秘书)、系主任、相关班级班主任
- 2、评分程序：首先由学生按照综合素质测评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其次由团委书记（党务秘书）负责整理材料，提前3个工作日交评委；
由党委（副）书记召开并主持评审会，按测评标准打分；
全部分数确定后，由团委书记（党务秘书）整理并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并解答质疑；
公示结束分数无异议后，由团委书记（党务秘书）将最终分数汇总。
- 3、评分原则：
 - （1）评分细则见第二部分；
 - （2）以提供材料为准，参与考核学生未列出的项目不得分，对材料有质疑的项目须核实后评分；
 - （3）对学生列出的未在细则内的素质拓展项目，由评委集体审慎讨论是否应与计入。
- 4、总分确认：
 - （1）分数转换：总分计算完毕，按照 $\text{总分} \times 4/100$ 的计算公式转换为学分绩。
 - （2）由学院团委书记（党务秘书）负责将转换后的学分绩送学院本科生教务秘书。
- 5、说明：
 - （1）本测评办法适用于环境学院所有申请学术保研及各类特殊类型保研学生
 - （2）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收到学校党纪、团纪或行政处分者，有严重违纪行为记录在案者，均不具有研究生推免资质。学院有权不受理对未通过学院保研资格审查的学生综合测评材料。

第二部分：评定说明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满分 100 分对应 4.0 学分绩)

学号： 学生姓名： 学生对本人上报材料真实性签字：

类别	分值	得分项	实际得分
精神面貌	5		
志愿服务与实践活动	15		
学生工作	50		
文体活动	25		
国际交流	5		
加减分项	机动		
总分	100		

注：总分累计超过 100 分者，最终分数以 100 分计算。请根据以下学院评分细则，填写上表中得分项一列。另需提交综合素质论述材料及证明材料，详细说明表中涉及的各项活动参与情况。

综合素质评分细则

1、 精神面貌（班级评定，不超过 5 分）

- (1) 班主任和班级同学根据参评同学在校期间的整体表现进行评分；
- (2) 按照 0 分——5、每 0.5 分一个极差，共 11 个等级评分；
- (3) 该项得分=班主任评分*30%+班级同学评分的平均分*70%，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2、 志愿服务与实践活动（不超过 15 分）

-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3 分/10 小时；无偿献血按照 3 分、2 分、1 分、0 分逐次递减加分。此类别加分最多 15 分。
-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暑期（寒假）社会实践、“千人百村”调研、“人大使者家乡行”等社会实践以及学院组织的各项实践活动，3 分/项；如实践成果被评为优秀（或获得成果奖励），5 分/项。此类别加分最多 15 分。
- (3) 经学校和学院认定，国家、北京市特定大型活动志愿者（如国庆、阅兵、奥运会等）；学校、学院特定大型活动组织、参与者（如校庆、院庆等），酌情获 5-10 分/项。

3、 学生工作（所有职务任期需满一年，不超过 50 分）

(1) 校级及院级组织或团体任职加分规则一览表

序号	校级组织或团体任职	院组织或团体任职	分值
A	校学生会委员会主任、校学生会主席、校学生会常务副主席，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常务副会长，青年人大报社社长、总编辑，勤工助学服务中心主任，社团联合会理事长，学生社会实践服务中心主任，校艺术团团长和副团长，	院学生会主席	30

	公寓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会长，学生工作通讯社总社社长		
B	校学生会委员会副主任、校学生会副主席，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青年人大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副主任，社团联合会理事，学生社会实践服务中心副主任，校艺术团分团团长和副团长、各部部长，公寓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副会长、秘书长，学生工作通讯社总社副社长，体育部团工委副书记，朋辈心理咨询中心理事长	院学生会常务副主席 院学生会副主席(有兼任学生会主席团其他职务) 院党建促进会会长、副会长	27
C	校学生会、校青协、青年人大、勤工助学服务中心、社团联合会、学生社会实践服务中心、公寓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学生工作通讯社、体育部团工委各部门正职，校艺术团各部门副部长，校广播台台长，校报记者团团长、主编	院学生会副主席(无兼任学生会主席团其他职务)	25
D	校广播台台委、校报记者团副团长、副主编，朋辈心理咨询中心副理事长，学生党建促进会部长	党支部书记	23
E	校学生会、校青协、青年人大、勤工助学服务中心、社团联合会、学生社会实践服务中心、公寓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学生工作通讯社、体育部团工委各部门副职，校广播台、校报记者团、朋辈心理中心各部门正职，校学生党建促进会组长、副部长	院团学组织(院学生会、院党建促进会)部门正副负责人，院运动队及院辩论队正职负责人	20
F	校广播台、校报记者团、朋辈心理中心各部门副职，学生党建促进会副组长	院运动队及院辩论队副职负责人	10
<p>1、校院组织或团体的职务任期满一年且出色完成工作任务者方可认定加分。</p> <p>2、同一学生组织内部不累加，取最高分；不同学生组织间可累加。</p>			

- (2) 在班级里担任班长、团支书，带领班级取得校级及校级以上集体荣誉者（如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12分/年；
在班级里担任班长、团支书，未带领班级取得校级及校级以上集体荣誉者（如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8分/年；
在班级担任其他班干部，出色完成工作任务者，5分/年。

- (3) 在校团委认定的十佳社团当年担任社长，出色完成工作任务者，10分/年；
在校团委认定的十佳社团当年担任副社长或其他社团担任社长，出色完成工作任务者，5分/年。

4、 文体活动（不超过25分）

- (1)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化活动及比赛，如“一二九”合唱活动、五四文化节、健美操大赛、校辩论赛等，承担任务、发挥作用、表现出色者，15分/届；
曾在“一二九”合唱比赛中担任指挥、伴奏、指导老师的文艺骨干，承担任务、发挥作用、表现出色者，20分/届。
- (2)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体育活动及比赛，如校运动会、智力运动会、各项体育校级联赛等，承担任务、发挥作用、表现出色者，10分/届。代表学院参加运动会方阵、在体育比赛中积极观看学院比赛者，3分/届。

5、 国际交流（不超过5分）

- (1) 本科期间学生赴境外大学学习，完成境外学习全部修读课程且修读课程数量达到要求、境外学习期限为三个月以内（包含暑期学校）者，1.5分/次；
完成境外学习全部修读课程且修读课程数量达到要求、境外学习期限为一学期（不含暑期项目）者，2.5分/次；
完成境外学习全部修读课程且修读课程数量达到要求、境外学习期限为一学年者，5分/次。
- (2)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境外交流活动，经认定通过者，1.5分/次。
- (3) 参加学院举办的各种院级交流项目讲座，经认定通过者，0.2分/次，每学年最多加5次。

6、 加减分项

- (1) 加分项：
在道德风尚（如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有经校级及市级以上媒体报道的先进事迹，加5分。
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争得特别荣誉者，加5分。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国家级群团组织奖励者，加 5 分。

生活健康文明，在平安校园、文明宿舍创建中表现出色，校级宿舍督察成绩优秀者，1 分/次，不超过 5 分。

(2) 减分项：

在校级宿舍督察认定的违纪责任人，扣 1 分/次；违反安全或文明管理规定的，视情节扣 2-4 分/次。

学校、学院重大活动中不服从管理、态度消极者，视情节扣 1-10 分/次。

第三部分：材料提交要求

- 1、学生须提交评分表 10 份，综合素质论述材料 10 份，证明材料 1 套，统一装入文件袋中。
关于参加过的班级、学院、学校等组织的集体活动、文体活动或志愿活动等，请本人列出清单，即写出活动名称、时间、简要内容；所有项目得分内容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如聘任书、奖励证书、相关部门所开具的证明、活动现场照片、媒体报道等，评议结束后学院将材料统一返还。证明材料排序须于清单一一对应。
- 2、科研得分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发表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页、目录页和期刊文章首页复印件，获奖、立项等须提供证书复印件，通过阶段性审核等须提供通过证明（如公示名单等），与综合素质得分材料一同放入文件袋中提交。

第四部分：补充解释

- 1、学生各项得分说明以及提交材料均进行院内公示，接受师生监督，请有异议者在公示期内反馈。
- 2、本细则最终解释权规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所有。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